

繼承相關法令與實務之探討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2020/06/01

繼承之效力

-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民1147)
- 人的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6)

胎兒?陸人?外國人?



-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1148)。
- 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耕作。(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6款、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10點第2項)

繼承登記意義

- 繼承登記，係指已登記之土地或建物，因登記名義人死亡，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其權利，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權利移轉所為之登記。
- 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
- 耕地承租人死亡，可由現耕繼承人具結申請租約變更登記。非現耕繼承人提出異議，應由其另行依法解決。（內政部79.7.12台內地字第811257號函）

遺產繼承權之認定

- 繼承時間點：被繼承人死亡開始(民法第1147條)
- 辦理繼承適用法令規定：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點及第11點

<原則>

民國34年12月24日

民國74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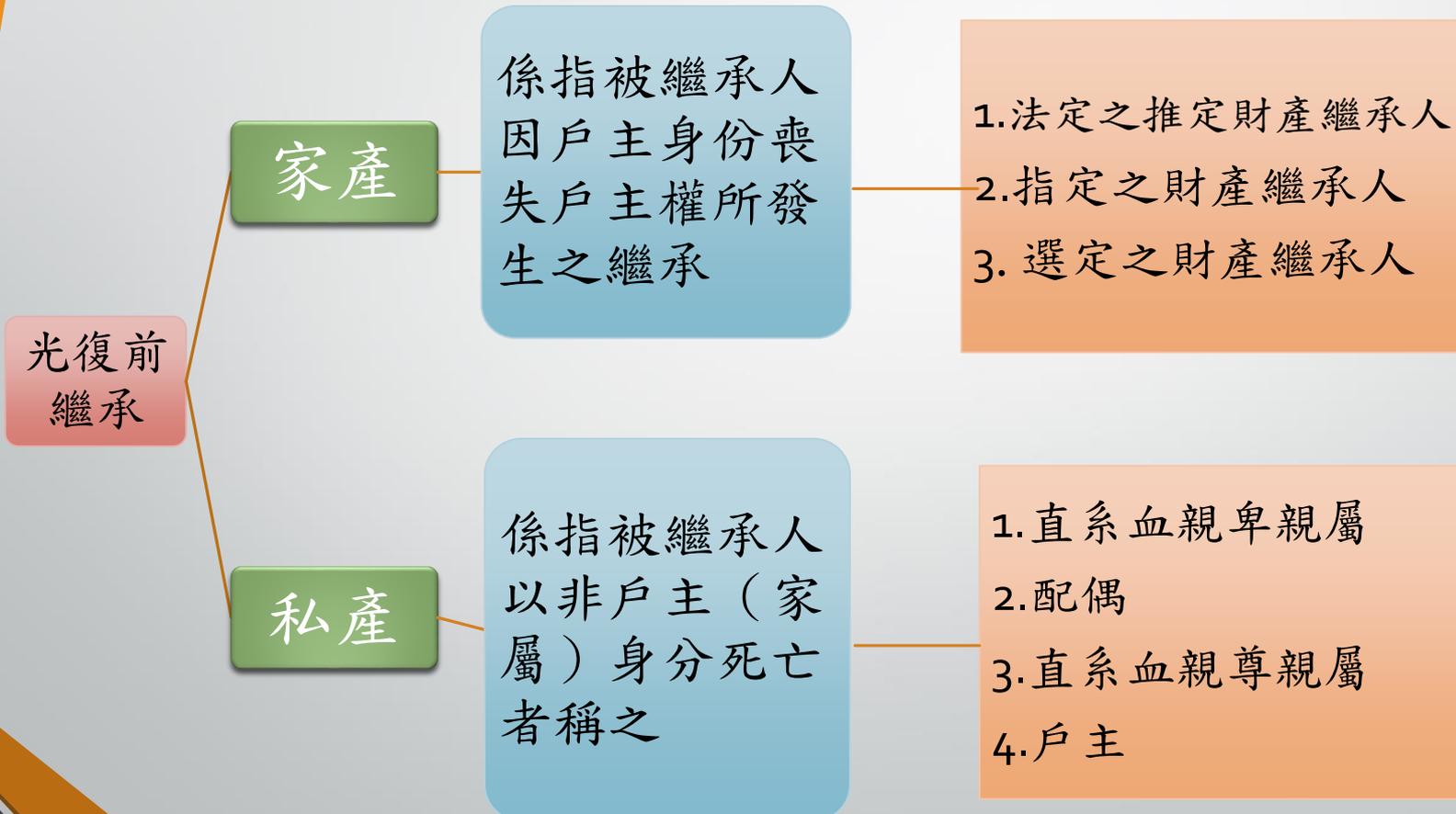
臺灣光復以前
依臺灣光復前
繼承習慣，分
家產繼承及私
產繼承

依修正前之民法親屬、繼
承兩編及其施行法。
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
女的1/2

依現行民法親屬、繼
承兩編暨其施行法規

臺灣光復前繼承習慣

➤ 繼承之順序



家產

係指被繼承人因戶主身份喪失戶主權所發生之繼承

1. 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
2. 指定之財產繼承人
3. 選定之財產繼承人

光復前繼承

私產

係指被繼承人以非戶主(家屬)身分死亡者稱之

1. 直系血親卑親屬
2. 配偶
3. 直系血親尊親屬
4. 戶主

家產繼承順序(戶主繼承)

1. 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

與被繼承人同一戶內之男性直系卑親屬，不分長幼、嫡庶、婚生或私生、自然血親或準血親，均得為財產繼承人，其應繼分應相同，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均分繼承。

2. 指定之財產繼承人

無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時，被繼承人得於生前或以遺囑指定繼承人。

3. 選定之財產繼承人

被繼承人死亡後無男性直系血親卑親屬亦未指定繼承人，得由親屬會議選定家產繼承人同時繼為戶主。

私產之繼承順序(非戶主財產，即家屬之財產)

1. 直系血親卑親屬

以親等近者為先，不分男女、嫡庶、婚生子、私生子或養子女，亦不問其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是否同住一家，均得繼承私產，其應繼分均相同。

3. 直系血親尊親屬

(A)直系血親尊親屬親等不同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B)同一親等有2人以上之共同繼承時，其應繼分為平均。

2. 配偶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始由第2順位之生存配偶單獨繼承遺產。

4. 戶主

無上述直系血親卑親屬、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時，由戶主繼承私產。

特殊繼承

1. 媳婦仔

3. 過房子

2. 無頭對

4. 螟蛉子

戶籍記載：養子緣組除戶
養子緣組入戶

臺灣光復後繼承習慣

配偶

光復後繼承

74年6月5日(含)以前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重婚者在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撤銷前，其婚姻關係並非當然無效)

74年6月5日(含)以後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配偶重婚者其後婚配偶之婚姻關係當然無效)

誰是繼承人？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第一順序

- 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先
- (子女、孫子女、曾孫子女)

第二順序

- 父母

第三順序

- 兄弟姐妹
- (含同父異母、同母異父之兄弟姐妹)

第四順序

- 祖父母(含外祖父母)

繼承人之資格

再轉繼承

- 所謂**再轉繼承**，即是於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應繼承登記而未登記完畢前，繼承人死亡，致須再繼承1次，與代位繼承不同。

代位繼承

- 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民法1140)

繼承權之拋棄

74.6.4前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其得繼承之時起2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

74.6.5後

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2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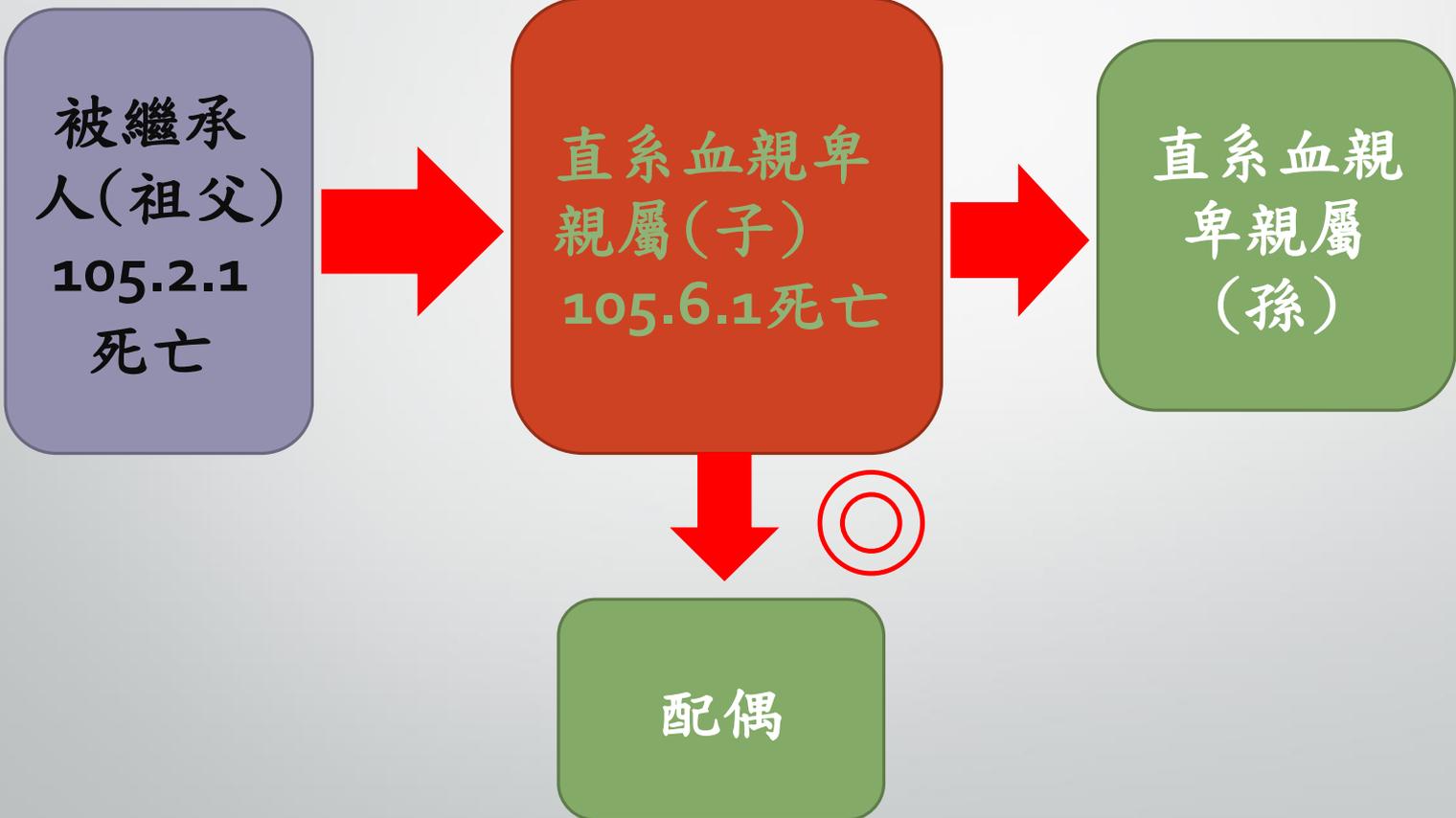
97.1.4後

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

拋棄繼承之效果

		代位繼承(民1140)	再轉繼承
定義		第1138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被繼承人繼承事實發生時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前亦死亡
祖父	死亡順序	後	先
父		先	後
子拋棄父親財產之繼承效果		子可以繼承祖父財產	子無法繼承祖父財產

再轉繼承



代位繼承



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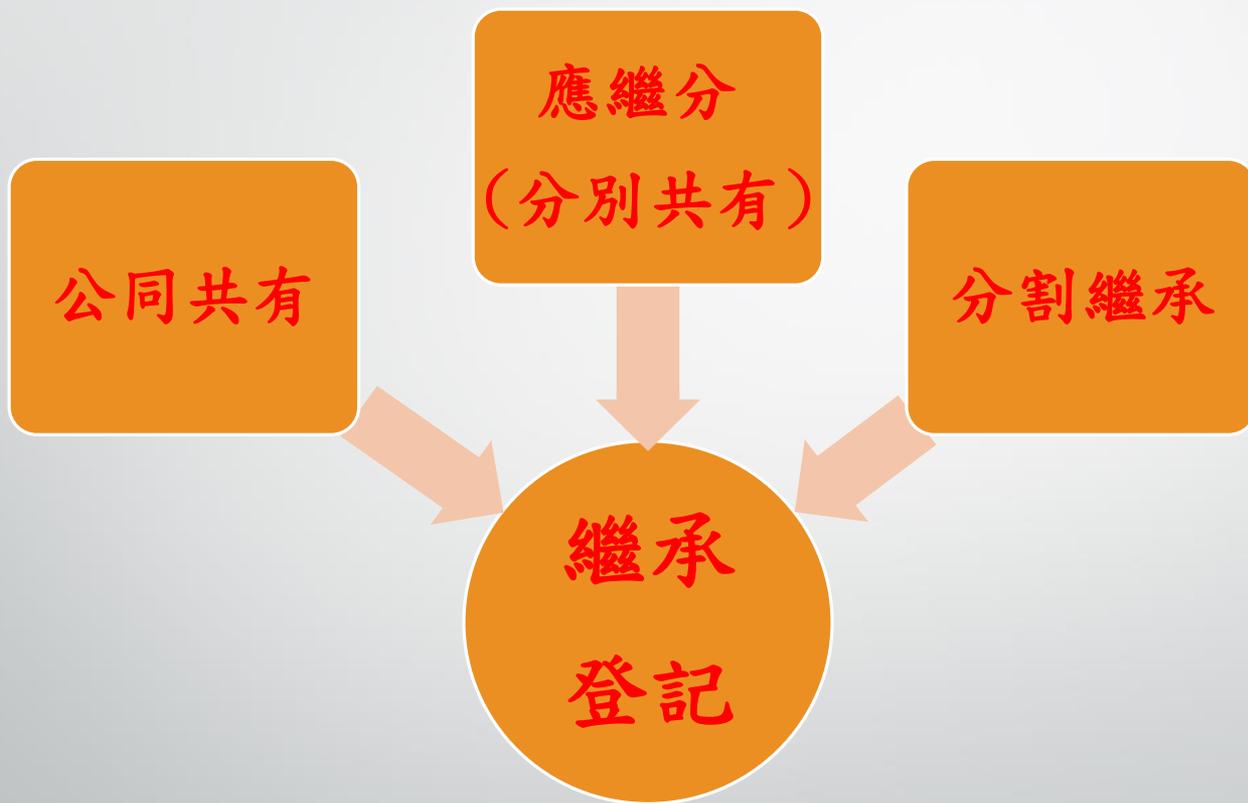
1. 須被繼承人之親等近的直系血親卑親屬死亡或喪失繼承權
2. 被代位人須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3. 代位繼承人須為被代位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同時存在原則

- 繼承人需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出生且未死亡(即生存狀態)，始有繼承人之資格。
- 繼承人須於繼承開始當時生存者；繼承開始當時已死亡者，則無繼承人之資格，此即「同時存在原則」。至於同時死亡者，互不發生繼承權。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6 點)

申請繼承登記的型態



遺產繼承權與應繼分之認定

-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
-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41條）。
-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
-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委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民法第1165條）。

申請繼承登記型態之比較

申請繼承登記之型態	共同共有	應繼分	分割繼承
是否須全體繼承人出面申請	X	○	○
是否須登記給全體繼承人	○	○	X，可協議由一人或數繼承人取得
是否須附印鑑證明、蓋印鑑章	X	X	○
可否自由處分各自之應有部分	X，共同共有人間無各自之應有部分，處分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同意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繼分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繼分

養子女之應繼分

- 民國74.6.4以前：在養子女與婚生子女共同繼承養父母之遺產時，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如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修正前民法第1142條）
- 民國74.6.4以後：在養子女與婚生子女共同繼承養父母之遺產時，養子女之應繼分與婚生子女相同。

配偶遺產繼承權與應繼分之認定

□ 配偶之應繼分依下列規定(民法第1144條)

- 一、與第1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與他繼承人平均。
- 二、與第2順序或第3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遺產 $1/2$ 。
- 三、與第4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遺產 $2/3$ 。
- 四、無第1至4順序繼承人時→遺產 $1/1$ 。

□ 被繼承人第1順序親等較近之部分子女於繼承發生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如同屬親等較近之他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者，由第1順位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全體共同繼承。(85.7.2台內地8506814函廢止)

[解釋函令查詢結果-1040432844.docx](#)

遺囑繼承

自書遺囑

- 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民法1190）

公證遺囑

- 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民法1191）[遺囑.docx](#)

密封遺囑

- 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民法1192）

遺囑繼承

代筆遺囑

- 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民法1194）

口授遺囑

- 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民法1195）
- 由見證人中之1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3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民法1197）

辦理繼承登記流程

戶政事務所-申請謄本(含
除戶及現戶)、印鑑證明

國稅局-申報遺產稅

地方稅務局-查欠當年度地
價稅及房屋稅

地政事務所-產權移轉登記
區公所-繼承承租

申請期限

- 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1個月內為之。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土登33)。
- 每逾1個月加收1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但最高不得超過10個月。(放租辦法第22條)
-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土登50)

應備文件

項目	名稱	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登記申請書、 登記清冊	1. 自行檢附 2. 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 規則第34 條	
2	繼承系統表	1. 自行檢附 2. 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 規則第119 條	由申請人依民法或民事習慣等有關規定自行訂立，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項目	名稱	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3	繼承權拋棄證明文件、法院准予備查函	1. 自行檢附 2. 法院	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	1.74年6月4日以前發生繼承而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拋棄者檢附 2.74年6月5日以後發生繼承而合法繼承人表示拋棄繼承者，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4	權利書狀(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自行檢附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67條	如無法檢附者，應由申請之繼承人出具切結書，並於登記完畢時，由地政事務所公告註銷

項目	名稱	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5	戶籍謄本	戶政機關	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土地登記規則第152條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不得以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替代。登記名義人於登記簿無記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有原登記住址之身分證明文件
6	印鑑證明	戶政機關	土地登記規則第40條、第41條、第119條	繼承人分割遺產時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經法院公認者等免附
7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	自行檢附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119條	繼承人分割遺產時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貼足協議成立時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一印花稅票

項目	名稱	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8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如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	國稅局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	1.繼承開始於38年6月14日前者免附，惟仍應查註無欠稅。 2.由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查無欠繳地價稅或房屋稅
9	遺囑	自行檢附	民法第1187、1189條	遺囑繼承時檢附
10	理由書	自行檢附	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	部分繼承人申請登記為全體公同共有時，應檢附未能會同之繼承人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並敘明未能檢附現在戶籍謄本之理由書。

分割繼承登記申請須知

(一) 「分割繼承登記」需附文件：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1 份
2. 遺產分割協議書 2 份 (正副本各 1 份，副本需貼印花稅)
3. 戶籍謄本 1 份 (繼承人現戶及被繼承人除戶各 1 份)
4. 遺產稅繳 (免) 納證明書正本、影本各 1 份
5. 繼承系統表一份
6. 印鑑證明 (所有繼承人各 1 份)
6. 土地所有權狀 (正本)
7. 建物所有權狀 (正本)
8. 如有拋棄繼承權者：需附法院准予備查之公文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備註：

1. 需蓋印鑑章 (所有繼承人)
2. 「分割繼承登記」不動產需貼印花稅 $1/1000$ (依土地及建物現值)
3. 影本需在空白處填寫“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並蓋上各繼承人之印鑑章。
4. 地政規費為現值 $1/1000$ ，書狀費一張\$80元。
5. 分割繼承登記案件的遺產分割協議書副本 (有貼印花稅) 及遺產稅繳 (免) 納證明書正本及繼承人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於辦理登記完成後需領回，並申請土地及建物謄本查閱有無遺漏或錯誤 (有無貸款) ！

[繼承系統表.doc](#)

[分割繼承協議書.doc](#)

光復後繼承

被繼承人張三



104年9月1日死亡



繼承
1/4

配偶乙

長男A



繼承
1/4

次男B



繼承
1/4

長女C



繼承
1/4

光復後繼承登記案例解析

案例說明：

本案被繼承人張三於民國104年9月1日死亡，遺有其妻乙及直系血親卑親屬長男A、次男B及長女C等三人。

解答：

本案依被繼承人張三死亡當時法令規定，將由被繼承人張三之配偶乙、長男A次男B與長女C為繼承人平均繼承，應繼分各為 $\frac{1}{4}$ 。

代位繼承

被繼承人李四



104年10月1日死亡

繼承
1/3



配偶乙

長男A



101年12月5日
死亡

配偶C



無繼承

次男B



繼承1/3

長孫D



繼承1/3

代位繼承案例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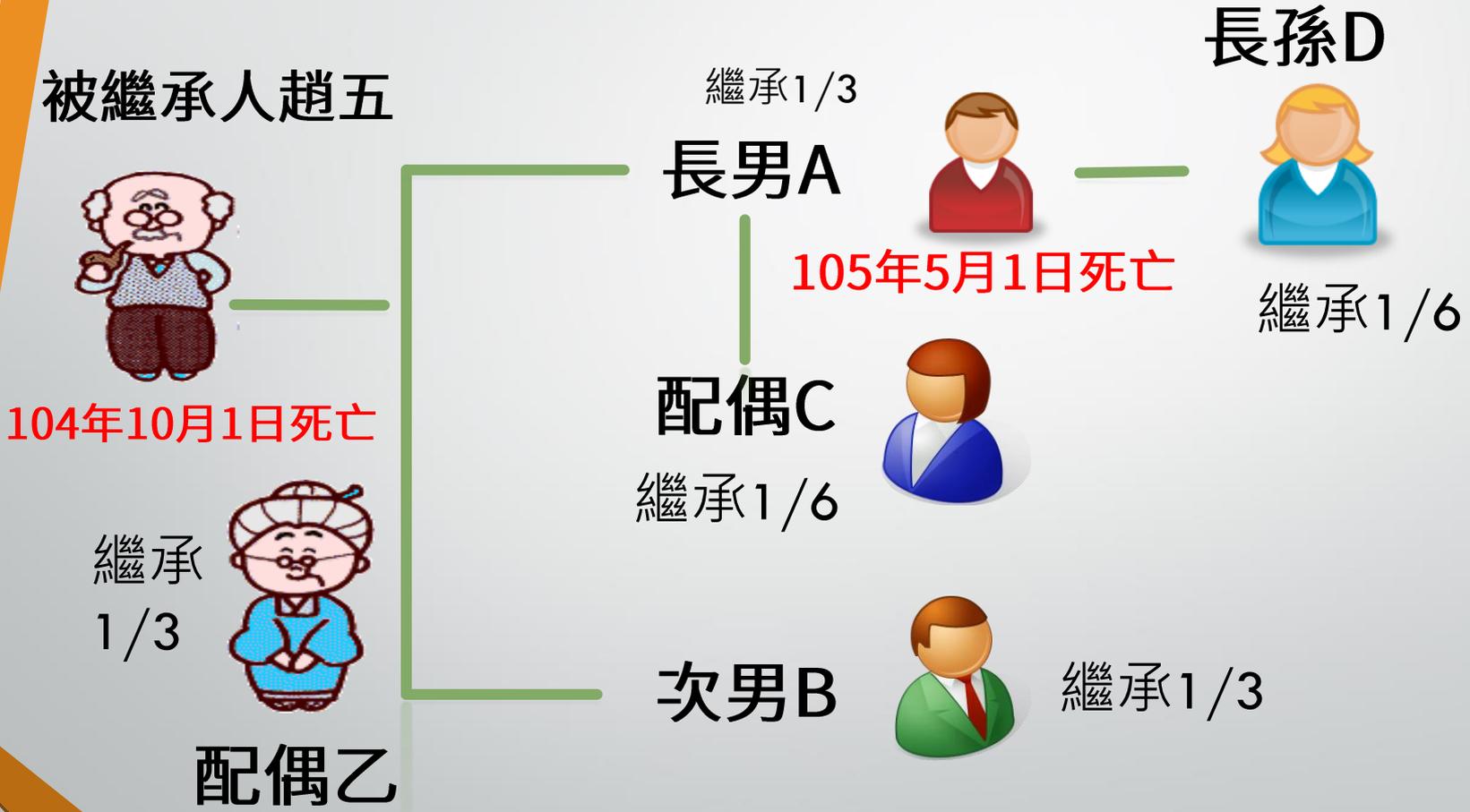
案例說明：

本案被繼承人李四於民國104年10月1日死亡，遺有其妻乙及直系血親卑親屬次男B。其長男A於101年12月5日死亡，遺有配偶C及長孫D。

解答：

本案依被繼承人李四死亡當時法令規定，長男A先於李四死亡，長男配偶C無繼承權，應由長孫D**代位繼承**。故本案將由被繼承人李四之配偶乙、次男B與長孫D為繼承人，應繼分各為**1/3**。

再轉繼承



再轉繼承案例解析

案例說明：

本案被繼承人趙五於民國104年10月1日死亡，遺有其妻乙及直系血親卑親屬次男B。其長男A於105年5月1日死亡，遺有配偶C及長孫D。

解答：

本案依被繼承人趙五死亡當時法令規定，長男A後於趙五死亡(再轉繼承)，長男A之配偶C及長孫D有繼承權。故本案將由被繼承人趙五之配偶乙、次男B應繼分各為 $\frac{1}{3}$ ，長男A之配偶C與長孫D為繼承人，應繼分各為 $\frac{1}{6}$ 。

光復後繼承1

被繼承人孫六



99年9月9日死亡



配偶乙

88年8月8日死亡

長子A



55年5月5日死亡
未婚無子嗣

次子B



繼承1/2

長女C



88年6月6日死亡，
配偶E於86年離婚無繼承

長孫D



繼承1/2

台灣光復後繼承登記案例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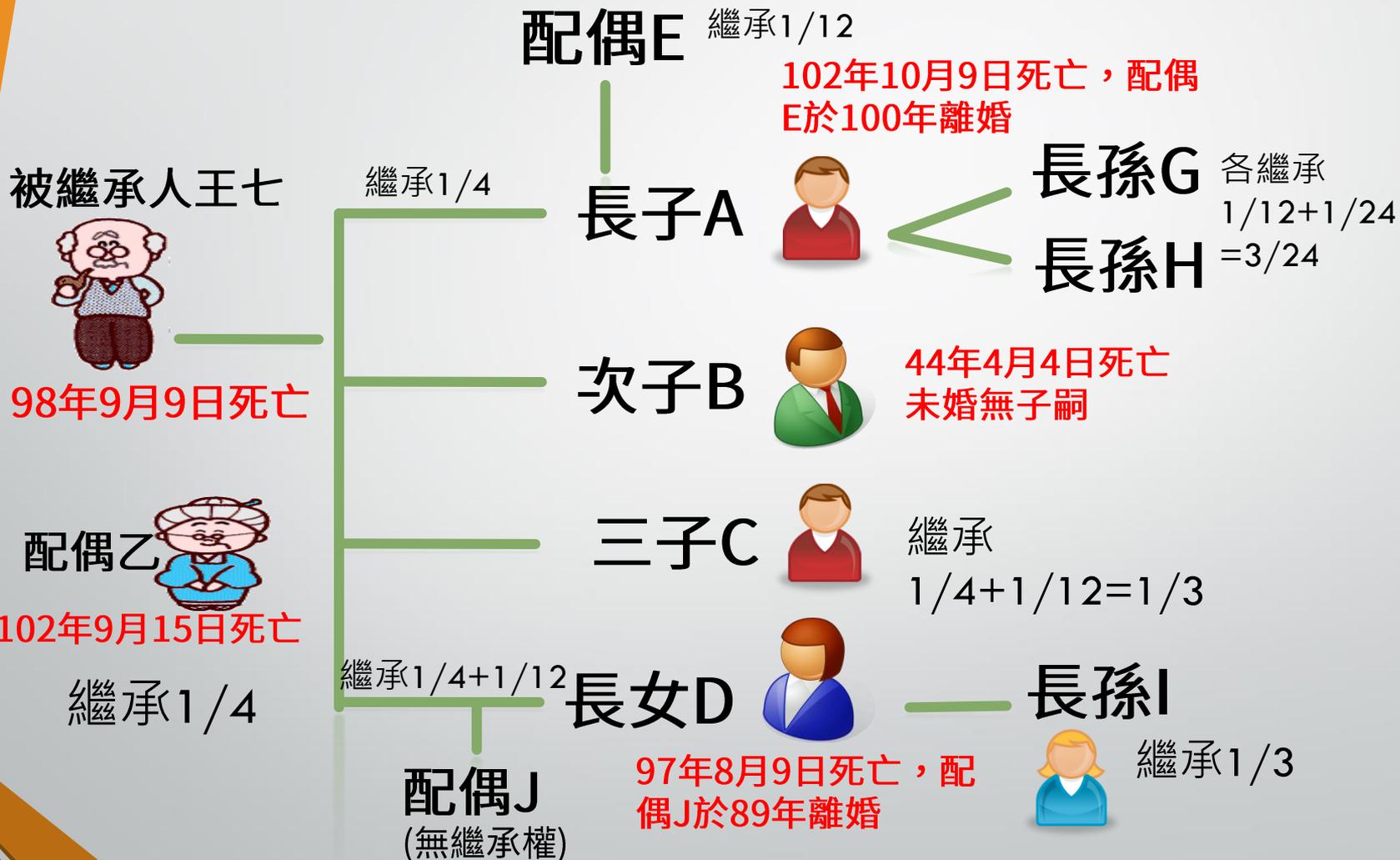
案例說明：

本案被繼承人孫六於民國99年9月9日死亡，其妻乙於民國88年8月8日死亡，遺有直系血親卑親屬三人，即長男A、次男B與長女C。長子A於55年5月5日死亡未婚無子嗣，次子B尚存，長女C於88年6月6日死亡，其配偶於86年離婚，長孫D。

解答：

本案依被繼承人孫六死亡當時法令規定，配偶乙與長男A先於孫六死亡(無繼承權)，長女C先於甲死亡，且其配偶E已離婚，應由長孫D**代位繼承**。故本案將由次子**B**與長孫**D**為繼承人，應繼分各為**1/2**。

光復後繼承2



課程結束
敬請指教

